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ninfo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见全文
审计报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5〕3-207号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捷顺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捷顺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捷顺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捷顺科技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捷顺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捷顺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捷顺科技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
印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俊
印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类别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发生金 额	201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利息	2014年度偿还 占用的资金	2014年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40	205,529.66			205,623.06		借款及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总计				93.40	205,529.66			205,623.06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会计师负责人：

张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NO 019480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光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湖区128号浙商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码：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69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字[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发证机关
2014年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特许普通合伙

仅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2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仅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
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330000000058762 (1/2)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02 月 2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